

110年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消費」試辦計畫

## 獎勵金撥付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0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申請單位 (二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公司行號、法人、團體	單位名稱		負責人	
		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	營業登記地址			
		申請人姓名職稱		手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自然人	姓名		聯絡電話	
		身份證字號		手機	
戶籍地址					
團體資料	團體名稱	(可填學校、公司、社區…)			
	日期	110年____月____日			
	人數	____人(不含司機)			
是否重複申請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助旅行業推動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旅遊」試辦計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	
申請獎勵金額		合計新台幣_____元 ※如為同一日期、且團員名單及車號相同者，僅可申請乙次。			
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揭露表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">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</a> )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，得逕行下載。)			
申請單位/個人核章處		(公司行號、法人、團體請蓋公司及負責人的登記印鑑章，個人請蓋個人私章)			

110 年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消費」試辦計畫

團員名單(範例)

日期：110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 (團員確實到達商圈夜市之日期)

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備註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9.				
10.				
11.				
12.				
13.				
14.				
15.				
16.				
17.				
18.				
19.				
20.	(超過 20 人請自行增加表格)			

申請單位/個人核章處	本市商圈夜市核章處	本市商圈夜市核章處	本市商圈夜市核章處
	本管委會認證此團確實到本商圈/本夜市消費。	本管委會認證此團確實到本商圈/本夜市消費。	本管委會認證此團確實到本商圈/本夜市消費。

110 年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消費」試辦計畫

團體照片

<p>景點一：(照片須為可被辨識之高雄商圈或夜市，並請註明其名稱)</p>	
<p>景點二：(照片須為可被辨識之高雄商圈或夜市，並請註明其名稱)</p>	
<p>景點三：(照片須為可被辨識之高雄商圈或夜市，並請註明其名稱)</p>	

備註：

1. 照片人數少於 20 人不予獎勵。
2. 照片應清楚不模糊，不得為團員背面照，且能明顯辨識團員臉孔、人數及所在高雄商圈、夜市，照片並須註明高雄商圈、夜市之名稱，**團體照須能辨別出為哪一個商圈夜市（請於商圈或夜市入口字樣或意象前合照）**，如無法辨識者不予獎勵。

110年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消費」試辦計畫

黏貼原始憑證用紙

申請單位/申請人								
團體名稱								
日期								110年__月__日
人數								
金額							用途說明	
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	元
\$	/	/						車資費
申請單位 申請人核章處			申請單位 會計核章處			申請單位 公司負責人核章處		

原始憑證正本(發票)粘貼線

※如為本國自然人申請，則三個欄位都由申請人蓋章。

所有收據及發票之買受人為申請單位

- 一、檢附(黏貼)之憑證皆須為正本，並請自行影印留存以利辦理相關稅務申報，恕無提供調閱或影印原始憑證服務。
- 二、收據及發票上應說明物品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及用途。
- 三、收據應註明受領人之名稱或姓名、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。
- 四、發票應記明：(1)公司行號之名稱、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(2)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。(3)單價及總價，如有折讓，應註明實付金額。(4)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。(5)買受單位名稱。三聯式統一發票應檢附收執聯與扣抵聯。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憑證，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核准免用統一發票商店之收據應蓋有店章、負責人私章。

## 領 據

本公司行號、法人、團體 本人（二擇一勾選）辦理110年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消費」試辦計畫—\_\_\_\_\_

\_\_\_\_\_（請填團體名稱），茲領到貴局核撥獎勵金計新台幣\_\_\_\_\_

\_\_\_\_\_（國字大寫）元整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申請單位（二擇一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公司 行號、法人、團體	單 位 名 稱	(大章)
		負 責 人 或 代 表 人	(負責人章)
		統 一 編 號	
		營 業 登 記 地 址	
		電 話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自然人	姓 名	
		身 份 證 字 號	
		戶 籍 地 址	
手 機 電 話			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## 切 結 書

本公司、法人、團體 本人（二擇一勾選）辦理110年「**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勵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消費**」試辦計畫—\_\_\_\_\_

(請填團體名稱)，申請貴局獎勵金計新台幣

\_\_\_\_\_ (國字大寫)元整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如有重複申請政府機關同性質費用獎勵、虛報、浮報或申請文件假造不實者，本公司、法人、團體 本人（二擇一勾選）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勵金款項，並負一切法責任，後續不得就本次獎勵方案再提出申請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申請單位（二擇一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公司 行號、法人、團體	單 位 名 稱	(大章)
		負 責 人 或 代 表 人	(負責人章)
		統 一 編 號	
		營 業 登 記 地 址	
		電 話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自然人	姓 名	
		身 份 證 字 號	
		戶 籍 地 址	
手 機 電 話			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